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校外賃居注意事項 110.6.17

一、敬請多加利用本校租屋資訊，路徑：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軍訓室/賃居服務/租屋資訊，網址 <http://military.nkuht.edu.tw/p/412-1013-3414.php?Lang=zh-tw>；另請使用本校本版合約書簽約，可自行於同網址「資料及相關表格」下載或至本室免費索取或至全國四大超商購買內政部版本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以維護雙方權利義務公平對等。

二、為便於國內實習同學，在各實習地點找到適當且安全的賃居處所，提供「雲端租屋生活網」平台供同學及家長參考運用，有二種連結路徑：

(一) 從本校校園資訊連結步驟如下：

Step 1. 先進入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軍訓室/賃居服務

網址 <http://military.nkuht.edu.tw/p/412-1013-3414.php?Lang=zh-tw>

The image shows two side-by-side screenshots of web pages. The left screenshot is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Military Training Office website, featuring a large image of a tower and a navigation menu. The right screenshot is the Formosa Cloud Renting Life Network website, which ha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search results.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雲端租屋生活網' link in the left screenshot to the search bar in the right screenshot. Another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選擇其他學校校外賃居網' link in the right screenshot to a search result for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Step 2. 點選雲端租屋生活網

Step 3. 點選「選擇其他學校校外賃居網」，參考實習地點附近的學校租屋平台資訊

(二) 直接從 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連結步驟如下：

Step 1. 進入 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網址 <https://house.nfu.edu.tw/>或 QR Code

Step 2. 選擇學校類別

Step 3. 選擇縣市

Step 4. 選擇學校

註：依實習單位所在地，選擇附近學校租屋平台運用相關資訊。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租屋爭議，請同學在簽約時，與房東協商加註一條：**「於學習或實習期間，因故提前結束學習或實習課程，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得提前一個月告知，免罰違約金，提前終止契約；惟，承租人未提前一個月告知，而造成出租人損失，得要求承租人賠償一個月租金額以內之罰款；另扣除應付款項後，無息全額退還押租金及預付之租金。」**

四、如發生租屋爭議，提供處理方式及相關法律諮詢途徑供各位參考，並請同學告知家長協助共同妥善處理：

(一) 租屋爭議處理法律諮詢：

1. 向崔媽媽基金會 <https://www.tmm.org.tw/>申請法律諮詢。
2. 每一所地方法院都有相關的格式化起訴狀例稿可供填寫及參考，請向聯合服務處的法院人員洽詢。
3. 各大學法律服務社或法律顧問也有訴訟輔導的服務，可就近洽商處理。

(二) 租屋爭議處理方式：

1. 自行設法和平解決糾紛。
2. 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請求調解，如果調解成立且經法院核定，與法院判決有相同的效力。
3. 向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地政單位提出申訴及調解。
4. 向法院簡易庭聲請調解，調解成立時與法院判決有相同的效力。
5. 向法院辦理小額訴訟。

五、以上資料同時張貼於本校軍訓室/最新消息、校園資訊網及防疫專區公告、e-mail
班級導師、宿舍 e 化平台、學生會等平台，敬請多加利用。

敬祝 平安 健康 順利

軍訓室 關心您